

**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
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-指数基金指引》
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-指数基金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各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 2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。本次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修订将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。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基金范围

本次修订涉及基金见下表

编号	基金名称	基金主代码
1	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12870
2	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	007842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就指数基金相关事宜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主要为增加指数基金指引相关表述，内容包括前言、释义、基金的投资、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条款，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涉及内容。

修订的内容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实施。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查阅修订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调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本次修订对基金

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订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2、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nanhuafunds.com）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，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10-810-5599）获取相关信息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30 日